

#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6年4月12日（星期三）上午9時6分至11時36分

地點：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陳怡潔 黃昭順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林麗蟬 賴瑞隆 吳琪銘 姚文智 洪宗熠 陳其邁  
趙天麟 顏寬恒  
委員出席13人

列席委員：李昆澤 鄭運鵬 林俊憲 陳歐珀 江啟臣 吳志揚  
孔文吉 林德福 盧秀燕 劉世芳 陳明文 鍾孔炤  
何欣純 鍾佳濱 廖國棟 蔣乃辛 徐榛蔚 莊瑞雄  
周陳秀霞 王惠美 羅明才 高金素梅 陳賴素美 邱志偉  
呂孫綾  
委員列席25人

請假委員：Kolas Yotaka

委員請假1人

列席官員：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主計處處長

企劃處處長

巡防處處長

情報處處長

後勤處處長

通電資訊處處長

秘書室主任

人事處處長

勤指中心主任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李仲威

李朝元

林欽隆

姚洲典

張忠龍

蔡麗仙

王永萍

吳明勳

王德昀

劉國列

胡清峻

蔡長孟

許績陵

曾煥棟

主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0 案。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項下「海洋事務推動作業」中「獎補助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動支。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部分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之「辦公及生活設備籌補經費」凍結 56 萬 2,000 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動支。

### （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部分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文康活動費」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及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公器具養護費」凍結 20%之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 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5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4、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一般事務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5、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國內旅費」凍結 1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6、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巡防規劃及管理」項下「岸際綜合管理」中「智慧型港區監視系統建置計畫」凍結 10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心理諮商、法律顧問及營舍消防安全評鑑等業務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及評鑑裁判費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8、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2 目「地區海岸巡防工作」項下「辦理專業軍官與志願士兵招募宣傳及大陸船舶越界人船留置勤務等經費」凍結 50 萬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繼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2 案。

決定：以上八案均准予動支。

### 討論事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5 案。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綜合報告；委員黃昭順、陳怡潔、曾銘宗、張宏陸、賴瑞隆、洪宗熠、陳其邁、吳琪銘、姚文智等 9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李仲威及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 Kolas Yotaka、林麗蟬、趙天麟、鄭天財 Sra Kacaw、顏寬恒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壹、說明及詢答結束。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儘速以書面答復。

### 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部分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凍結 5%，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二案均准予動支。

### 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部分

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凍結 1,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2、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艦艇建造及維修」凍結經費 10%，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3、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該署海洋巡防總局單位預算第 2 目「海洋巡防業務」項下「後勤業務」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三案均准予動支。

參、預算凍結項目，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 肆、通過臨時提案一案

鑒於每年合法進口魚貨量遠低於市場交易量，突顯魚貨走私的問題日漸嚴重。大量走私魚貨潛藏用藥過量、汙染嚴重、來源不明及保存不當等食安問題，嚴重影響民眾食安，另亦衍生相關逃漏稅捐問題。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擬具「強化查緝走私魚貨之具體措施」，俾維護民眾健康及確保稅收。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張宏陸 林麗蟬 黃昭順

散會